

## 索引

名稱	名稱
1. 簡稱及生效日	8. 官員依次長指揮行事
2. 釋義	9. 部長權力之委任
3. 海洋資源部	10. 次長權力之委任
4. 本部主要目標與職務	11. 部長之權力
5. 海洋資源部次長	12. 特別調查
6. 其他官員與職員之指派	13. 顧問與技術委員會
7. 次長、官員與職員之臨時指派	14. 年度報告
	15. 規定
	16. 相應修正
	附錄

---

1984 年第 15 號

茲藉由本法設立海洋資源部

(1984 年 12 月 27 日)

本法由庫克群島議會頒布與授權如下：

1. 簡稱及生效日 — (1) 本法得稱為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  
(2) 本法應於女王代表指定之日，並經行政會議命令生效。
2. 釋義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部長」係指海洋資源部之部長；  
「本部」係指依本法成立之海洋資源部；  
「次長」係指依本法指派之海洋資源次長。

3. 海洋資源部 —(1) 庫克群島應設置海洋資源部。

(2) 在部長管控之下，該部門應負責管理本法附錄一所載規定之法律，並且行使其他合法授予之職務。

4. 本部主要目標與職務 —(1) 本部主要目標應為—

- (a) 尋求與促進合理開發、利用、管理與養護庫克群島管轄水域內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資源，並且確保以帶給庫克群島人民最大利益的方式利用這些資源；以及
- (b) 增加家庭和國家對魚類與蛋白質產量之自給自足；以及
- (c) 迅速擴展具有最大出口或進口替代潛力（或兩者兼備）的地區；以及
- (d) 評估與導入適合庫克群島且具有成本效益之漁業技術，並確保此類技術創新主要用於協助自足式、家計型和全職漁民；以及
- (e) 開發外島之可利用海洋資源，為自營者提供機會，進而提高生活水準和減緩人口外移；以及
- (f) 與涉及或將涉及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開發之所有政府和私部門密切合作。

(2) 本部主要職務應為—

- (a) 為涉及庫克群島海洋資源之所有開發專案提供技術、行政、建議與科學支援；以及
- (b) 提供政府有關海洋資源利用、管理與養護等特定領域之建議；以及
- (c) 監測與評估所有進行中與已規劃之海洋資源開發；以及
- (d) 編制有關外國入漁協定之技術性協商簡報，並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以及
- (e) 實施統計彙編計畫以作為開發規劃之基礎。

5. 海洋資源部次長一應根據 1975 年公共服務法 (Public Service Act) 不時任命一名海洋資源部次長，擔任本部之行政主管。

6. 其他官員與職員之指派 —(1) 得依據不時之需要，根據 1955 年公共服務法指派本部其他官員與職員。

(2) 根據本節規定指派之助理漁業官員級以上之官員，應視為 1984 年漁業法 (Fisheries Act 1984) 所謂之漁業官員。

7. 次長、官員與職員之臨時指派 —根據本法規定任命次長、官員與職員之前，公共服務委員長得視需要根據 1975 年公共服務法指派其認為適當之人，以管理本部與本法規定。

8. 官員依次長指揮行事 —所有本部官員與職員應在次長指揮下，行使和履行本部或次長依據本法或其他法規負責實施之任何法規所授權或賦予的權力、職責和職務。

9. 部長權力之委任 —(1) 部長得不時以書面形式，將任何法規授予海洋資源部長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廣泛地或特定地委任給次長，包括任何法規委任給部長之權力，但不包括本節所述之委任權力或本法第 10 節之委任同意權。

(2) 除非部長提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指示或附帶條件，否則次長得行使前述委任之任何權力，其行使方式與效果就如同本節直接授權 (而非委任) 一般。

(3) 倘次長有意行使本節委任之任何權力，在無反證下，應推定為根據委任條款行使。

(4) 每項委任均得廢止，且此等委任不影響部長行使任何權力。

(5) 除非且直到委任遭廢止，否則該項委任應根據其旨意繼續有效。若將權力委任之部長不再任職時，該項委任應如同當時擔任部長之人所委任一般繼續有效；而若受任權力之次長不再任職時，該項委任亦應如同委予當時擔任次長之人一般繼續有效，或者，若次長出缺或次長暫離職守，則委予依據 1975 年公共服務法所指定之次長代理人。

**10. 次長權力之委任—(1)** 次長得不時以書面形式，將任何法規授予次長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廣泛地或特定地委任給其認為合適之本部一名或多名官員或職員，包括依任何法規所委任給次長之權力，但不包括本節所述之委任權力：

但是，未經部長書面同意，次長不得將部長委任之任何權力委任給他人；或者，未經公共服務委員長書面同意，次長不應將依據 1975 年公共服務法委任之任何權力委任給他人。

(2) 除非次長提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指示或附帶條件，否則受任官員或職員得行使本節委任之任何權力，其行使方式與效果就如同本節直接授權（而非委任）一般。

(3) 有意行使本節委任之任何權力之人，在無反證下，應推定為根據委任條款行使。

(4) 本節之委任得授予特定級別之官員或職員，或得授予當時擔任特定職位或職位類別之人。

(5) 本節之每項委任均得廢止，且此等委任不影響次長行使任何權力。

(6) 此等委任於廢止前，應根據其旨意繼續有效，即便委任權力之次長已離職，仍如同次長繼位人所委任一般繼續有效。

**11. 部長之權力—(1)** 為使本部執行其職務，部長得—

(a) 策劃、推廣、授權與執行有關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資源、魚類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捕撈或採收方法、魚類、漁產品及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醃漬、加工及儲存方法、魚類和漁產品之採收、醃漬、加工及儲存設備（含漁船及漁具）的研究、實驗及其他調查；

(b) 策劃、推廣、授權與執行有關非生物海洋資源、該等資源之利用或其他採收方法，以及為庫克群島人民之利益而加工及以其他方法利用該等資源的研究、實驗及其他調查；

(c) 策劃、推廣、授權與執行庫克群島管轄海域內生物及非生物資源普查，以及這些資源之現況評估；

- (d) 對漁業或仰賴利用非生物海洋資源之其他任何產業，展開與執行經濟普查；
  - (e) 藉由宣傳、培訓、推廣工作和其他方式，為指示、指導並為漁民及涉及漁撈產業之其他人的利益，促進與進行有關漁撈與魚類養護、加工、儲存、行銷與配銷資訊之傳播與散布；
  - (f) 為研究、調查、示範、培訓或商業報酬之目的，操作漁船與進行漁撈作業；
  - (g) 設立與經營魚類保存、加工及儲存設施；
  - (h) 為允許外國漁船入漁、建立合資企業、與 1994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94) 涵蓋之其他事項，以及為利用或採收其他生物或非生物海洋資源，而簽署協定；
  - (i) 與養護局長合作，根據 1975 年養護法 (Conservation Act) 確認適合建立海洋保留區之海洋水域，並管理所建立之區域；
  - (j) 為有效執行本部職務，基於合理所需，行使其他權力。
- (2) 特此聲明，凡本法或其他法律授權部長執行、設立或實施之任務皆視為公務。

**12. 特別調查** —(1) 部長得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依據本節對有關或影響漁業任何方面之任何事項進行調查，包括魚類、漁產品和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生產、儲存、保存、加工、行銷與配銷，或對任何涉及非生物海洋資源利用、採收、加工、行銷與配銷的產業之任何方面。

(2) 為進行此類調查，部長得簽署書面命令，要求任何個人、合夥、公司或從事與調查議題相關或具影響力之其他法人，提供該個人、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所擁有之任何紙本、帳冊或文件，或要求該個人、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以書面形式提供其知悉與調查議題相關之任何事實，並且允許調查人員複製或節錄此類紙本、帳冊或文件，以利部長所指定之任何代表進行調查。

(3) 未遵守本節所指之部長命令者，或於前述部長指定之人進行調查時，欺騙或妨礙或意圖欺騙或妨礙者，均構成犯罪，應處 200 元以下罰款。

(4) 部長或其他任何人調查所得之資訊均應視為機密並享有絕對特權，除為本法之目的外，不可用於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

**13. 顧問與技術委員會** —(1) 部長得不時任命顧問或技術委員會，並定義該委員會之職務。

(2) 如果部長作前述指示，得從議會為此目的提撥之款項中，以費用、薪資或津貼及交通津貼和支出之形式，支付該委員會成員薪酬。

**14. 年度報告** —(1)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次長應儘速向部長提出當年度之本部運作報告。

(2) 向部長提出報告後，若在議會會期內，應於 28 日內向議會提出報告副本，若不在議會會期內，則應於下一會期開始後 28 日內向議會提出。

**15. 規定** —(1) 女王代表得不時透過行政會議命令，制定實施本法與合理管理之必要規定。

(2) 在不限制本節第(1)子節規定下，本節規定得規範以下內容：

(a) 為依據本法有效履行本部職務，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資訊或事項；

(b) 規範與定義違反規定之犯罪；

(c) 對違反規定之行為處 200 元以下之罰款。

(3) 根據本節制定之所有規定，若在議會會期內，應於制定後 28 日內向議會提出報告副本，若不在議會會期內，則應於下一會期開始後 28 日內向議會提出。

**16. 相應修正** —特以本法附錄二規定之方式修正該附錄所載之法規。

1984 年第 15 號

海洋資源部

附錄

附錄一

第 3 節第(2)子節 由海洋資源部管理之法律

1. 1964 年紐西蘭議會大陸礁層法 (Continental Shelf Act 1964) (1964 年第 28 號)。
2. 1977 年大陸礁層修正法 (Continental Shelf Amendment Act 1977) (1977 年第 17 號)
3.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77) (1977 年第 16 號)。
4. 1984 年漁業法 (Fisheries Act 1984) (1984 年第 號)

第 16 節

附錄二

被修正之法規

被修正之法規	修正
1977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廢止第 2 節對「部長」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係指海洋資源部長；」 凡提及「農業與漁業部」(被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ct) 第 16 節取代)之處，均予以刪除，並全部以「海洋資源部」取代。
1976 年流浪動物法 (Wandering Animals Act 1976)	廢止第 2 節對「部長」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部長係指農業部長；」

1975 年動物法 (Animals Act 1975)

廢止對「次長」(被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第 16 節取代)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次長係指農業部次長：」。

凡提及「農業與漁業部」(被前述第 16 節取代)之處均予刪除，並全部以「農業部」取代。

廢止第 2 節對「次長」(被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第 16 節取代)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次長係指農業部次長：」。

廢止第 2 節對「部長」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部長係指農業部長：」。

刪除第 2 節對「檢查員」一詞之定義中(依前述第 16 節修正)「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第 6 節」等語，並以「1978 年農業部法第 6 節」取代。

1973 年植物法 (Plants Act 1973)

廢止第 2 節對「次長」(被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第 16 節取代)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次長係指農業部次長：」。

刪除第 2 節對「檢查員」一詞之定義中(依前述第 16 節修正)「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等語，並以「1978 年農業部法」取代。

廢止第 2 節對「部長」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部長係指農業部長：」。

凡提及「農業與漁業部」(被前述第 16 節取代)之處均予省略，並全部以「農業部」



	取代。
1970 年椰肉法 (Copra Act 1970)	廢止第 2 節對「次長」一詞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次長係指農業部次長：」。 凡提及「農業與漁業部」(被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第 16 節取代)之處均予以省略，並全部以「農業部」取代。
1978 年農業與漁業部法	刪除標題「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1 節「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2 節「部長」、「部門」與「次長」定義中「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3 節「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4 (a)節「園藝、海洋資料與漁撈」等語，並以「與園藝」取代。 刪除第 5 節「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9 節第(1)子節「與漁業」等語。 刪除第 11 節第(1)子節第(a)項「海洋資源、魚類」等語。 刪除第 11 節第(1)子節第(h)項「園藝或漁撈」等語，並以「或園藝」取代。 刪除附錄一第 1、2、5、8、9 和 10 項。 除 1975 年動物法第二次修正、1973 年植物法第二次修正、以及 1970 年椰肉法第二次修正外，廢止附錄二所有內容。

本法由海洋資源部實施

庫克群島拉羅湯加：

庫克群島政府授權 T. KAPI 政府印務局印製—1984 年